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6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640,000
將予發行股份：		
56,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60,000
32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3,2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保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不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2. 股份地位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新股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b)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撤回或重訂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有關段落。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創業板股份(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撤回或重訂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有關段落。